

关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以赴支持经济稳增长，兜牢兜实民生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8.87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41 亿元，同比增长 5.6%；（2）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32 亿元；（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64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6）调入资金 1.05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8）上年结转资金 8.98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8.87 亿元。其中：（1）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35 亿元，同口径增长 4%，为调整预算的 95.3%；（2）上解支出 96.35 亿元；（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 亿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 亿元；（5）结转下年支出 11.77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35 亿元，主要用于：（1）行政运转及民生支出 68.42 亿元，占比 31.8%。其中，教育支出 25.83 亿元，增长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 亿元，增长 6.4%；卫生健康支出 4.71 亿元，同口径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4.63 亿元。

（2）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支出 109.92 亿元，占比 51%。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67.6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34 亿元。

（3）建设及城市维护支出 33.68 亿元，占比 15.6%。（4）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33 亿元，占比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96.14 亿元，同比增长 38.6%。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3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土地收入 167.74 亿元，同比增长 11.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7 亿元，同比下降 66.8%；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3.48 亿元，同比增长 26.9%）；（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3 亿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9.8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4.7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25.07 亿元），同比增长 86%；（4）上年结转 0.2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96.14 亿元，同比增长 38.6%。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81 亿元，同比增长 10.2%；（2）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0.61 亿元；（3）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5.19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4.5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81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211.7 亿元，同比增长 22.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托管区域基础设施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国企建设及开发项目配套资本金、棚改专项债券等方面；（2）其他支出 30.82 亿元，主要安排自行试点新增专项债券 30.5 亿元；（3）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 13.2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5 亿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2）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3）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5 亿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3 亿元；（2）调出资金 0.31 亿元；（3）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东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汇总东湖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单位决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08.3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145.08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费 218.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53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1.12 万元。

2. 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予以核算，由市财政局在市本级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2024 年，高新区紧紧围绕武汉新城建设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发行，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204.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7.7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7.07 亿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规定，77.78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武汉超算中心、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等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光谷综合配套智慧停车场、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高新四路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项目，武汉新城义务教育学校，滨湖、龙泉、佛祖岭、九峰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024 年，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37.19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6.5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29.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55 亿元、专项债券 524.64 亿元。

3. 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93.08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4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3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63亿元（上级专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95万元（上级专款）。

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对区转移支付8.81亿元，其中洪山区4.12亿元，江夏区4.69亿元，主要是对洪山区和江夏区两区结算补偿资金。

4. 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24年东湖高新区预备费预算3亿元，未安排使用，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年期初东湖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2.38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安排2024年预算），年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9亿元，2024年期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0.77亿元。

二、2024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4年，高新区财政工作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引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清理盘活“三资”，稳妥推进化债，强化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保障，积极为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加快迈向世界光谷聚力赋能。

（一）聚焦政策效度，推进大财政建设

一是建立财政统筹机制。成立区大财政办公室，下设“三资”

清理、债务化解等工作组，定期研究调度、统筹推进工作。制定大财政体系建设“1+3”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和工作机制等系列文件，聚焦“清盘优促强”关键环节，明确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大财政建设。

二是清理盘活国有“三资”。按照全口径、全领域、全覆盖原则，纵深推进“三资”清理，抓好存量资产“三确”，加大对土地资源、数据资源的清理力度，加快推动“三变”转化，拓展资源变资产的范围和路径，拓展“资产变资本”的渠道，初步实现三资统筹“集聚效应”。

三是积极拓展有效债务。全力以赴落实化债任务，牢牢守住债务防风险底线。聚焦做大“分母”，持续强化财源建设，稳住收入基本盘，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多渠道增加财力。紧密对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中央部委发布的经济支持政策，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申报、争取债券资金，为加快建设武汉新城提供有效保障。

四是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加强“三库”建设，提高“三库”流转效率，严格项目审核，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预算评审，落实政府支出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两算”，实施过程结算改革，强化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率、决算率。

（二）聚焦民生温度，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支持提升教育医疗保障水平。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

求，保障教育支出 25.8 亿元，引进优质教师，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校园，完善中小学教育配套设施，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以“健康光谷”为导向，以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为重点，加快迈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亿元，打造社会治理先行区，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确保低保、特困、孤儿、优抚安置、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覆盖率和到位率 100%，突出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住房保障支出 4.6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落实光谷“楼市十二条”，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农林水和文体支出 2.9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保障第三批 4 家光谷书房投入运营，支持举办斯诺克武汉公开赛、武汉网球公开赛、光谷马拉松等赛事活动，推进恩施·光谷共建园区建设。

四是提升城市能级，加快推进产城融合。支持市政道路及地铁建设，保障平安光谷、智能交通、综治中心建设维护，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改善市容环境品质，治理保护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高水平打造山水城、家园城、智慧城。

（三）聚焦创新力度，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项目 109 亿元。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增强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优势，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深部岩土、高端医学成像等大科学装置，推动国家和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营，支持武创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积极培育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优质企业，落实中小企业纾困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落实“3551 光谷人才计划”，加快人才招引培育，优化人才体系。实施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支持自贸区和自创区“双自联动”，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二是优化服务方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继续优化实施“无申请兑付”和“免申即享”，高效拨付高企认定奖励、省级上市奖励等资金，进一步提升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借助“惠企通”平台整理发布惠企政策目录，拓宽企业信息获取渠道，提升高新区政策知晓度。依托光谷会计基地举办“财税大讲堂”，开展财税知识培训 9 场，邀请知名专家教授、事务所合伙人授课，解答企业疑问，宣传最新政策。

三是打好助企纾困政策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和营利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住全区经济大盘。扎实开展“千人进千企 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做好企业帮扶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四）聚焦改革深度，提高财政国资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凝聚工作合力，建立“财政—税务（所）—园区（部门）”三方联动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税源“全周期”培育、财税“数字化”协同等长效举措，激发部门园区发展经济、涵养财源、增收节支的内生动力，深入夯实财源基础，财政收入规模在全市的首位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建立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单一窗口”，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率、效益、效能。推行绩效目标评审，实现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促进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夯实绩效评价，督促指导全区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自评，有序开展 34 个项目的财政重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工作质效控制。

三是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制定高新区财会监督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全区大监督工作机制。落实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配合进行各项专项检查，开展 2023 年预决算公开和 2024 年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强化会计质量监管，扩展监督检查覆盖领域，完成 3 户单位“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协调各单位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率先启动政府采购领域电子证照“一网通投”改革试点，打通电子化采购全程不收费的“最后一公里”。在省、市改革措施基础上，拓宽政府采购免收“两金”范围，全面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进远程

异地评标工作，逐步与长沙、合肥等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并与省内外地区签署合作协议，与市内各区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破除区域壁垒，从源头上杜绝评标专家各类违规行为。

五是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推进区属企业功能性改革，制定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工作责任分工清单、高新区国资国企功能性建设任务及“1+3”评价体系。推进“国资赋能”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加大战新投资，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三、进一步加强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策。一是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的争取力度，及时足额配套区级资金，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两重”“两新”等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加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债券额度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效缓释化债压力，腾出更多财力和资源促发展、保民生。加大资产处置化债力度，确保到期隐债按期化解。三是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有效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形成共抓财源建设的合力，积极谋划特许经营项目，加大存量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支持保障征拆资金，加大土

地推介和供应力度，稳定土地出让收入。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庆典、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格会议费、培训费、新增资产配置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政策、重大科技攻关等支出需求。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无效益不安排。探索实施部门单位过“紧日子”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档，应用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等环节。三是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优先顺序。进一步规范产业政策，加强政策协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三）严格监管守牢风险底线。一是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建立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及收益偿债责任全周期管理系统，按季清理检查各项债券数据，防止拖欠引起的新增隐债风险。落实化债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工作机制，及时预警调度，压实各债务单位偿债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库款监测。结合土地收入进度安排相关支出，严防收支倒挂、形成暂付款，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三是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巡视、审计、纪检监察监督互通互用，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四）深入推进大财政建设。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格局。二是落实国企功能性改革，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多渠道盘活“三资”，推动“三确”、实现“三变”，壮大资产盘。三是夯实有效投资，用好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做好财力支撑分析、财力

论证、预算评审，实施过程结算改革，加快“三库”流转，提高“两算”效率，推进在建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转固手续，加快形成新的有效资产。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注重源头管理，健全事前评估机制，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